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 動議 ：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改為「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和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	241,560,002 (100%)	0 (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